

110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三等考試法院書記官類科錄取人員 實務訓練輔導紀錄表

(記錄期間：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實 務 訓 練 機 關							
分 配 受 訓 單 位			受 訓 人 員 姓 名				
受 訓 人 員 工 作 項 目							
輔 導 方 式 辦 理 情 形	職前講習	工作觀摩	專業課程訓練 或輔導	個別會談			
	☐ 已辦理 ☐ 未辦理	☐ 辦理完成 ☐ 辦理中 ☐ 未辦理	☐ 辦理完成 ☐ 辦理中 ☐ 未辦理	☐ 已辦理 ☐ 未辦理 ☐ 無須辦理			
受 訓 人 員 表 現 情 形	內 容			等 級			
				A	B	C	D
品 德	包括廉正、忠誠、負責、涵養、榮譽及團隊精神等。						
才 能	包括表達、學識、反應、創意、判斷、思維及見解等。						
生 活 表 現	包括規律、精神、整潔、儀表、談吐及關懷待人等。						
學 習 態 度	包括主動、積極、正面、和諧及互助等。						
工 作 績 效	包括專業、效能及品質等。						
輔 導 員 特 殊 輔 導 情 形 紀 錄							
受 訓 人 員 重 大 具 體 優 劣 事 蹟							
簽 章	輔 導 員	直 屬 主 管		單 位 主 管			

填表說明：

- 一、本表於考試錄取人員實務訓練期間，每月應至少填寫 1 張，亦得依實際需要每週或每日填寫。
- 二、輔導方式辦理情形欄，請輔導員就職前講習、工作觀摩、專業課程訓練或輔導、個別會談之辦理情形詳實勾選記錄。
 - (一) 職前講習：實務訓練機關應辦理職前講習，內容包括：機關環境介紹、單位簡介、公文办理流程、電腦操作流程及講解實務訓練相關規定。
 - (二) 工作觀摩：應安排受訓人員於實務訓練期間內至少選擇 3 項業務，進行實務工作觀摩。
 - (三) 專業課程訓練或輔導：應安排受訓人員於實務訓練期間內至少選擇 3 種實際個案，進行討論、操作或演練，於受訓人員實際執行業務過程予以適當輔導，並就受訓人員分配職務之專業需求，以研讀、討論方式提升受訓人員專業知能。
 - (四) 個別會談：應安排受訓人員於實務訓練之期中及期末期間，至少各進行 1 次個別會談，協助解決受訓人員工作適應問題及生涯發展。
- 三、受訓人員表現情形欄，請輔導員就受訓人員之品德、才能、生活表現、學習態度、工作績效 5 大項（按：其內容係參照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成績考核要點附表三實務訓練成績考核表所定考核項目內容），詳實勾選記錄。考評等級分述如下：
 - A：80 分以上（表現明顯地超出該職責的要求水準）。
 - B：70 分以上，不滿 80 分（表現均能達到要求水準）。
 - C：60 分以上，不滿 70 分（表現僅部分達基本要求，經輔導後有所改進）。
 - D：不滿 60 分（表現大多未達基本要求，經輔導仍未改進）。
- 四、受訓人員實務訓練期間如有發生重大或特殊情事，於輔導員特殊輔導情形紀錄欄及受訓人員重大具體優劣事蹟欄，應詳載辦理日期（時間）、次數及具體事由。
- 五、本表請受訓人員之輔導員詳實記錄，並檢陳受訓人員直屬主管及單位主管核閱後，由輔導員暫予收存，嗣受訓人員訓練期滿，作為考評實務訓練成績之重要參考，併同受訓人員實務訓練成績考核表彙陳。
- 六、各實務訓練機關得依實際需要，另行訂定輔導紀錄表以資辦理。

110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三等考試法院書記官類科錄取人員 實務訓練期間特殊異常情事通報及輔導紀錄表 (記錄期間：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實 務 訓 練 機 關			分 配 受 訓 單 位			
受 訓 人 員 基 本 資 料	姓 名		性 別		考試等級	
	國 民 身 分 證 一 統 編 號		出 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考試職系 類 科	
受 訓 人 員 工 作 項 目						
特殊異常情事 發 生 日 期						
特殊異常情事 摘 要						
特殊異常情事 原因及經過(按 時 間 先 後 條 列,並含具體之 人、事、時、地、 物)						
佐 證 資 料						
輔 導 (處 理) 情形						
簽 章	輔 導 員	直 屬 主 管	單 位 主 管	人 事 主 管		
公務人員保障 暨培訓委員會 受理通報窗口	培訓發展處 電話：02-82367125 傳真：02-82367129 電子郵件信箱： training@csptc.gov.tw					

填表說明：

- 一、受訓人員如有曠職、輔導衝突事件、自傷（殺）事件、性騷擾事件、亡故或其他足以影響訓練實施等特殊異常情事，實務訓練機關應於事發當日立即先以電話、傳真或電子郵件通報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以下簡稱保訓會）受理通報窗口，並主動確認保訓會是否收到通報。
- 二、本表請依受訓人員異常情形詳實記錄並檢附相關佐證資料，陳送直屬主管、單位主管及人事主管核閱後，於情事發生 3 日內完成書面通報保訓會，並由輔導員暫予收存，作為相關輔導措施，及受訓人員訓練期滿後考評其實務訓練成績之重要參考。
- 三、各實務訓練機關得依實際需要，另行訂定相關通報及輔導紀錄表以資辦理。
- 四、通報過程應注意維護受訓人員之秘密及隱私，不得洩漏或公開。

110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三等考試法院書記官類科 錄取人員自願中途離訓申請書

姓 名	國 民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								出 生 年 月 日				
通 訊 地 址	□□□□□□□□								電 話				
錄 取 等 級					類 科			實 務 訓 練 機 關 (構)	學 校				
自 願 中 途 離 訓 事 由 及 聲 明	一、本人_____因下列事由，自願於訓練期間中途離訓，並由實務訓練機關（構）學校函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以下簡稱保訓會)廢止受訓資格。 ☐ 復應其他考試錄取。考試名稱：_____ ☐ 另有生涯規劃。 ☐ 志趣不合。 ☐ 家庭因素。 ☐ 其他個人事由。 (以上請擇一勾選) 二、本人經實務訓練機關（構）學校相關人員說明，已充分瞭解受訓人員於訓練期間中途離訓之要件、程序及法律效果，並決定申請中途離訓。												
申 請 日 期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人事(訓練)單位： (簽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實務訓練機關（構）學校首長： (簽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注意：請詳閱下列有關規定

- 一、受訓人員於訓練期間自願放棄訓練者，應填寫本申請書並完成離訓程序後，由實務訓練機關（構）學校檢附該受訓人員中途離訓申請書與離訓事實相關文件，函送保訓會廢止其受訓資格，並分別副知司法院、臺灣高等法院、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灣高等檢察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及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由各該署自行函送即可)。
- 二、受訓人員於實務訓練機關（構）學校評定成績前已中途離訓者，如實務訓練機關（構）學校評定該員成績已達廢止受訓資格之情形，應併同該中途離訓者之成績考評相關事證資料函送保訓會，並分別副知司法院、臺灣高等法院、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或臺灣高等檢察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及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由各該署自行函送即可)。

110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三等考試法院書記官類科錄取人員實務訓練計畫表						
受訓人員基本資料	姓名		性別		考試等級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出生 年月日		考試職系 類科	
受訓人員分配訓練	分配機關日期文號					
	實務訓練機關					
	輔導員職稱及姓名					
受訓人員 報到日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訓練 期滿日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工作項目						
輔導方式	1、職前講習： 2、工作觀摩： 3、專業課程訓練或輔導： 4、個別會談：					
簽章	受訓人員	輔導員	單位主管	人事主管	機關首長	
	(以上各欄位如填載內容 不齊，請勿簽章)					
機關 核定日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承辦人姓名： 電話： (請務必填寫)

填表說明：

- 一、本計畫表由人事單位會同受分配單位依序詳填，經受訓人員簽名，循行政程序陳報機關首長核章，於受訓人員報到7日內至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以下簡稱保訓會）全球資訊網站（<https://www.csptc.gov.tw>）之「便民服務」項下「培訓業務業務/實務訓練管理/實務訓練表單上傳與通報」列管，影印本送受訓人員參考後，留存於實務訓練機關。
- 二、工作項目欄：應依受訓人員考試錄取類科、等級詳細載明實務訓練期間指派之工作項目。
- 三、輔導方式欄：應填寫「職前講習」、「工作觀摩」、「專業課程訓練或輔導」及「個別會談」等4項，有關實施順序及時點，各實務訓練機關得視實際狀況彈性調整。
 - （一）職前講習：實務訓練機關應辦理職前講習，內容包括：機關環境介紹、單位簡介、公文办理流程、電腦操作流程及講解實務訓練相關規定。
 - （二）工作觀摩：應安排受訓人員於實務訓練期間內，至少選擇3項業務，進行實務工作觀摩。
 - （三）專業課程訓練或輔導：應安排受訓人員於實務訓練期間內，至少選擇3種實際個案，進行討論、操作或演練，於受訓人員實際執行業務過程予以適當輔導，並就受訓人員分配職務之專業需求，以研讀、討論方式提升受訓人員專業知能。
 - （四）個別會談：應安排受訓人員於實務訓練之期中及期末期間，至少各進行1次個別會談，協助解決受訓人員工作適應問題及生涯發展。
- 四、保訓會除適時至各實務訓練機關查核進行瞭解外，或有實務訓練成績不及格情事，本表亦為審查之重要文件。

110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三等考試法院書記官類科 保留受訓資格申請書

受文者：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 旨：茲檢陳申請人110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三等考試法院書記官類科正額錄取人員保留受訓資格申請書暨相關證明文件各1份，請審查核復。

姓 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年月日	通 訊 地 址	電 話
錄取等級											類科	是否為現職公務人員： (現職機關：)	
申請事由 及 證明文件	☐ 「服兵役」事由，請檢附「軍人身分證」或「替代役役男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或「預備軍(士)官適任證書(影印本)及服務證明(正本)」或「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 「進修碩士」事由，請檢附「學生證」(正反面影印本，含註冊章或繳費證明)及「切結書」(如後附件6-1) ☐ 「進修博士」事由，請檢附「學生證」(正反面影印本，含註冊章或繳費證明)及「切結書」(如後附件6-1) ☐ 「疾病」事由，請檢附「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證明」(正本) ☐ 「懷孕」事由，請檢附「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證明」(正本) ☐ 「生產」事由，請檢附「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證明」(正本) ☐ 「父母病危」事由，請檢附「新式戶口名簿」(影印本)及「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證明」(正本) ☐ 「子女重症」事由，請檢附「新式戶口名簿」(影印本)及「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證明」(正本) ☐ 「養育三足歲以下子女」事由，請檢附「新式戶口名簿」(影印本)及「切結書」(如後附件6-2) ☐ 「其他不可歸責事由」(事由：)，請依實際事由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以上請勾選) ※ ☐ 現職公務人員請檢附現職機關服務證明書或留職停薪等證明文件(影印本) ※檢附之證明文件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將一律抽存，如所繳之證件，經查明有偽造變造者，除不予保留受訓資格外，涉及刑法刑責部分，依法移送法辦。												

申請人： (簽章) 年 月 日

※注意：請詳閱下列有關規定(請續讀背面)

- 一、依據103年1月22日修正公布之公務人員考試法（以下簡稱考試法）第4條規定：「正額錄取人員無法立即接受分配訓練者，得檢具事證申請保留錄取資格，其事由及保留年限如下：一、服兵役，其保留期限不得逾法定役期。二、於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進修碩士學位，其保留期限不得逾2年；進修博士學位，其保留期限不得逾3年。三、疾病、懷孕、生產、父母病危、子女重症或其他不可歸責事由，其保留期限不得逾2年。四、養育三足歲以下子女，其保留期限不得逾3年。但配偶為公務人員依法已申請育嬰留職停薪者不得申請保留。」次按前開考試法第4條適用疑義，經考選部103年2月11日選規一字第1031300049號函釋：「……二、於考試法修正公布後，始公告舉辦之考試，應適用新法……」。考試法第5條第1項規定：「正額錄取人員除前項保留錄取資格者外，應於規定時間內向實施訓練機關報到接受訓練，逾期未報到並接受訓練者，即喪失考試錄取資格。」
- 二、請於榜示後完成分配訓練作業前（按：本考試分配訓練期間，依司法院及法務部所定辦理分配作業訓練所需之期程，為榜示後至正額錄取人員分配結果公告日之7日內。），至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以下簡稱保訓會）全球資訊網站(<https://www.csptc.gov.tw>)之「便民服務」之「考試錄取人員線上申辦及查詢系統」項下，採網路線上申辦方式辦理，或請填載本保留受訓資格申請書，並檢具證明文件，以掛號郵寄至「116205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3號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收」，由保訓會核准保留受訓資格。
- 三、以進修碩、博士事由申請保留受訓資格人員，除本申請書外，應檢附學生證正反面影印本，及繕具切結書（如後附件6-1），併送保訓會憑辦；如於申請時尚未取得學生證，因入學進修期間確與受訓期間重疊致無法立即接受分配訓練，可先檢具國內外公私立大學之錄取通知單申請，經保訓會核准後將函請申請人填具切結書，及於取得學生證後，將影印本寄送保訓會，否則廢止保留受訓資格。
- 四、表列所稱「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不包括「全民健康保險特約診所」，且所開立之診斷證明書，須詳載病名及治療期程或方式，俾利審認該項疾病與「無法立即接受分配訓練」是否具有相當之因果關係。
- 五、另依考選部103年3月7日選規一字第1030001266號函釋略以，公務人員考試正額錄取人員依考試法第4條第4款以養育三足歲以下子女申請保留錄取資格獲准者，應於該子女滿三足歲後（即保留原因消滅後）3個月內向保訓會申請補訓。

切 結 書

本人_____以進修碩（博）士事由申請
保留____年度_____考試之受
訓資格在案，倘獲核准，本人切結於保留受訓資
格期間如有辦理休學、已取得畢業證書等情事，
致申請保留之事由與無法立即接受分配訓練二者
間之因果關係已不復存續，即屬原因消滅，當於
原因消滅後3個月內，向保訓會申請補訓或重新
訓練，逾期未提出申請者，即喪失考試錄取資格。

此致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姓名：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地址：

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切 結 書

本人_____以養育三足歲以下子女事由
申請保留_____年度_____考試
之受訓資格在案，倘獲核准，本人切結於保留受
訓資格期間未有配偶為公務人員依法已申請育嬰
留職停薪情事。又如嗣後有該情事、該子女已滿
三足歲或申請保留之事由與無法立即接受分配訓
練二者間之因果關係已不復存續，即屬原因消滅
，當於原因消滅後3個月內，向保訓會申請補訓，
逾期未提出申請者，即喪失考試錄取資格。

此致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姓名：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地址：

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110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三等考試法院書記官類科

正額錄取人員^{補訓}_{重新訓練}申請書

受文者：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旨：茲檢陳申請人 110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三等考試法院書記官

類科錄取人員^{補訓}_{重新訓練}申請書暨證明文件各 1 份，請審查核復。

說明：依據貴會民國 年 月 日公訓字第 號函辦理。

姓 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 生 年 月 日	通 訊 地 址	電 話
錄取等級	類科			
核准事由 及 證明文件	☐ 「服兵役」事由，請檢附「退伍（除役）令」（正反面影印本）或「退役證明書」（正反面影印本）或「國防部服務期滿解除管制公文」（影印本） ☐ 「進修碩士」事由，請檢附「學位證書、休學證明或其他證明文件」（影印本） ☐ 「進修博士」事由，請檢附「學位證書、休學證明或其他證明文件」（影印本） ☐ 「疾病」事由，請檢附「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證明」（正本） ☐ 「懷孕」事由，請檢附「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證明」（正本） ☐ 「生產」事由，請檢附「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證明」（正本） ☐ 「父母病危」事由，請檢附「新式戶口名簿」（影印本）及「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證明」（正本） ☐ 「子女重症」事由，請檢附「新式戶口名簿」（影印本）及「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證明」（正本） ☐ 「養育三足歲以下子女」事由，請檢附「新式戶口名簿」（影印本）。 ☐ 「其他不可歸責事由」（事由： ），請依實際事由檢附原因消滅文件 （以上請勾選） ※檢附之證明文件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以下簡稱保訓會）將一律抽存，如所繳之證件，經查明有偽造變造者，除不予保留受訓資格外，涉及刑法刑責部分，依法移送法辦。			
申請補訓 日 期	民國 年 月 日 【應於保留期限屆滿後 3 個月內，向保訓會申請補訓。但保留期限屆滿前保留原因消滅者，應於原因消滅後 3 個月內，檢具足資證明之文件，向保訓會申請補訓；其中服兵役以法定役期為準。進修碩、博士以畢業證書等載明之畢業日期或相關日期或保訓會核准保留受訓資格送達日期翌日起算，兩者以期限先屆至者為準。】			

申請人： (簽章) 年 月 日

※注意：請詳閱下列有關規定（請續讀背面）

- 一、依據公務人員考試法第5條第2項規定：「依前條保留錄取資格者，於保留原因消滅後或保留期限屆滿後3個月內，應向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申請補訓，並由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通知分發機關或申請舉辦考試機關依序分配訓練。逾期未提出申請補訓，或未於規定時間內，向實施訓練機關報到接受訓練者，即喪失考試錄取資格。」
- 二、請於保留期限屆滿後3個月內，向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以下簡稱保訓會）申請補訓。但保留期限屆滿前，保留原因消滅者，應於保留原因消滅後3個月內，檢具足資證明之文件，向保訓會申請之。申請時請至保訓會全球資訊網站（<https://www.csptc.gov.tw>）之「便民服務」之「考試錄取人員線上申辦及查詢系統」項下，採網路線上申辦方式辦理，或請填載本申請書，並檢具足資證明之文件，以掛號郵寄至「116205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3號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收」，由保訓會核准補訓或重新訓練。
- 三、經保訓會核准保留受訓資格者，如於保留受訓資格期間，該保留受訓資格之事由原因消滅（例如於進修碩、博士期間辦理休學；養育三足歲以下子女期間發生配偶為公務人員依法已申請育嬰留職停薪，或該子女已滿三足歲；申請保留之事由與無法立即接受分配訓練二者間之因果關係已不復存續等，即屬原因消滅），應於原因消滅後3個月內，向保訓會申請補訓，逾期未提出申請者，即喪失考試錄取資格。

110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三等考試法院書記官類科錄取人員 縮短實務訓練申請書 (以下由申請人填寫)					
姓 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考試年別	110 年	考試等級		考試類科	
實 務 訓 練 機 關			實務訓練	擬任職務列等	
				擬 任 職 系	
報 到 日 期	年	月		日	擬 任 職 稱
實 務 訓 練 職 務 內 容					
以下資料請依銓敘部銓敘審定函填寫：(未送審人員請填原服務機關及工作內容)					
原 服 務 機 關			職 稱		職務列等
			職 系		審定官職等
工 作 內 容 (請依實際工作內容填寫)					
以下資料請依在職或離職證明書填寫：					
曾 任 公 職 到 職 日 期	年	月	日	離職日期 (在職者免填)	年 月 日
服 務 年 資	年	月	日	(在職者請核計至分配報到前 1 日)	
申請人： (簽章) 民國 年 月 日 備註：現任或曾任公務人員請檢附「銓敘部銓敘審定函」(未送審人員檢具相關證件)及「在職或離職證明」(影本)各 1 份。					
實務訓練機關審核結果：					
審 核 條 件					審核結果 (符合者請填「是」)
是否為現任或曾任公務人員，最近 5 年內具有與考試錄取類科擬任職務同職系之資格。					
最近 5 年內是否具有與擬任職務同職系之下列經驗 4 個月以上： (一) 低一職等以上之資格及工作經驗。 (二) 與低一職等職責程度相當以上之資格及工作經驗。 (三) 擔任高於或同於擬任職務列等之職務。					
該員所填資料經審核無誤，並符合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第 20 條及 110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三等考試法院書記官類科錄取人員訓練計畫第 12 點規定，擬請同意縮短實務訓練期間為 2 個月。					
人事單位： (簽章) 機關首長： (簽章) 民國 年 月 日					

註：應於分配機關報到後 1 個月內，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實務訓練機關提出申請，函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核准後，予以縮短實務訓練，逾期不予受理。

* 注意：請詳閱下列有關規定

一、依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以下簡稱訓練辦法）第 20 條規定，現任或曾任公務人員，最近 5 年內具有與考試錄取類科擬任職務同職系之資格，其期間 4 個月以上者，並有下列情形之一，得於分配機關報到後 1 個月內，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實務訓練機關提出申請轉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以下簡稱保訓會）核准縮短實務訓練，逾期不予受理：

（一）低一職等以上之資格及工作經驗。

（二）與低一職等職責程度相當以上之資格及工作經驗。

（三）擔任高於或同於擬任職務列等之職務。

二、「同職系」、「低一職等以上」及「職責程度相當」之認定標準如下：

（一）同職系：如曾任職務並無職系之規定，由保訓會依原機關出具之工作內容證明，就其工作內容對照職系說明書或職務說明書認定其適當職系後認定之。

（二）低一職等以上：具有委任第五職等以上資格者，或擬任職務為委任第五職等，具有委任第四職等以上資格。

（三）職責程度相當：依公務人員曾任公務年資採計提敘俸級認定辦法附表之各類人員與行政機關公務人員職等相當年資採計提敘俸級對照表認定。

三、依訓練辦法第 20 條規定申請縮短實務訓練人員，應於報到後 1 個月內，檢具本申請書、銓敘部銓敘審定函（未送審人員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及在職或離職證明（影印本）等相關文件，向實務訓練機關提出申請，再轉請保訓會核定，逾期不予受理；如錄取人員直接向保訓會申請縮短實務訓練者，與規定程序不合，不予受理。

110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三等考試法院書記官類科 錄取人員實務訓練成績考核表									
實 務 訓 練 機 關									
姓 名		性 別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出 生 年 月 日			
考 試 等 級				考 試 職 系 類 科					
報 到 日 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訓 練 期 滿 日 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工 作 項 目									
考 核 項 目	細 目	內 容	評 分						
			輔 導 員	單 位 主 管	考 績 委 員 會	機 關 首 長			
本 質 特 性 (45分) (A)	品 德	包括廉正、忠誠、負責、涵養、榮譽及團隊精神等。 (占 20 分)							
	才 能	包括表達、學識、反應、創意、判斷、思維及見解等。 (占 15 分)							
	生 活 表 現	包括規律、精神、整潔、儀表、談吐及關懷待人等。 (占 10 分)							
服 務 成 績 (55分) (B)	學 習 態 度	包括主動、積極、正面、和諧及互助等。(占 30 分)							
	工 作 績 效	包括專業、效能及品質等。(占 25 分)							
請假紀錄			獎懲紀錄		獎懲紀錄 加減總分		(C)		
具 體 優 劣 事 蹟									
總 評	單 位 與 人 員		評 語		考 評 總 分 (A+B+C)		簽 章		
	輔 導 員								
	單 位 主 管								
	考 績 委 員 會								
	機 關 首 長								
核 定 日 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備 註									

附註：

- 一、依據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及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成績考核要點之規定辦理。
- 二、實務訓練成績以 60 分為及格，如成績不及格請依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第 40 條之 1 至第 42 條之 1 規定辦理。
- 三、受訓人員如有因考試規則或訓練計畫規定事項，而必須列為實務訓練成績不及格者，應於備註欄註明。
- 四、輔導員應於受訓人員訓練期滿後，填寫本考核表，並送單位主管初核後，轉送人事單位陳報機關首長評定。實務訓練成績經評定為及格者，毋需提報考績委員會審議，免填考績委員會評分欄位。
- 五、受訓人員實務訓練成績經單位主管初核為不及格者，應先交付實務訓練機關考績委員會審議。審議時應給予受訓人員陳述意見之機會，並作成紀錄，再送實務訓練機關首長評定。實務訓練機關首長如對考績委員會審議結果有意見時，應退回考績委員會復議，對復議結果仍不同意時，得於評語欄加註理由後變更之。
- 六、受訓人員實務訓練成績經單位主管初核為及格，送實務訓練機關首長評定對初核結果有意見時，應交付實務訓練機關考績委員會審議。審議時應給予受訓人員陳述意見之機會，並作成紀錄，再送實務訓練機關首長評定。實務訓練機關首長如對考績委員會審議結果仍不同意時，得於評語欄加註理由後變更之。
- 七、踐行第五點及第六點程序後，實務訓練機關仍評定受訓人員成績不及格者，應併同實務訓練成績考核表、實務訓練計畫表、實務訓練輔導紀錄表及考績委員會紀錄等相關事證資料，函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以下簡稱保訓會)，並分別副知司法院、臺灣高等法院、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或臺灣高等檢察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及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由各該署自行函送即可)。
- 八、實務訓練成績考核表請送實務訓練機關留存，並於受訓人員實務訓練成績及格後，於實務訓練人員訓練期滿 7 日內，由實務訓練機關於保訓會培訓業務系統列印訓練成績清冊，函送國家文官學院轉陳保訓會報請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

110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三等考試法院書記官類科錄取人員 實務訓練及性質特殊訓練成績清冊

總 編 號	姓 名	考 試 等 級 考 試 職 系 考 試 類 科	國 民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	性 別	出 生 日 期	訓 練 機 關 (構) 學 校	訓 成 績	訓 練 期 間	訓 練 期 滿 日 期	備 註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填表說明：

一、訓練成績：實務訓練及性質特殊訓練機關（構）學校，應確認受訓人員各階段成績均為及格，並於訓練成績欄位填寫訓練期滿日之訓練成績（按：性質特殊訓練應填寫最後階段之訓練成績）。

二、「訓練期滿日期」之計算範例：

（一）實務訓練四個月：受訓人員如於十月三十一日向實務訓練機關（構）學校報到，實務訓練為四個月，則訓練期滿日期為次年二月二十八日（如當年為閏年，則期滿日為二月二十九日）。

（二）縮短實務訓練期間至二個月：受訓人員如於十月三十一日向實務訓練機關（構）學校報到，則其訓練期滿日期為當年十二月三十日。

三、受訓人員如有免除基礎訓練、縮短或相對延長實務訓練期間，或因特殊事由、特殊身分，無須繳納證書費用者，應於備註欄記載。